

節錄自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ii) 在建議的第 14(5)條之後加入 —

“(5A) 在為第(5)(b)款的施行而進行的仲裁程序中 —

(a) 須顧及 —

(i) 須予繳付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須屬公平和合理此一原則，包括（但不限於）顧及與成本、財產價值以及第(1A)款所提述的有關授權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因素；

(ii) 局長根據第 6D(2)(b)條發出關於(a)段所提述的原則在該等程序中的應用問題的指引；及

(iii) 第(1B)(d)款所提述的理由及有關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

(b) 無須顧及憑藉第(1D)款的實施而指明的暫繳費用的款額。

刪去建議的第 36D 條而代以 —

“36D. 局長可獲取資料

(1) 局長如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持牌人除外）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與局長就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局長的決定或指示或牌照條件的事件所進行的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則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視情況所需而要求該人於該通知所指明的一個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有關日期”）之前 —

(i) 以書面向局長提供該資料或文件；或

(ii) 向局長交出該文件。

(b) 述明如該人認為不能夠或不願遵從該要求，則該人可在有關日期之前以書面向局長作出申述，述明該人為何持有該意見；及

(c) 該通知須附有本條的中文及英文文本各一份。

(2) 局長如收到任何人作出的第(1)(b)款所提述的申述，須 —

(a) 考慮該申述；及

(b) 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述明局長已考慮該申述以及 —

(i) 根據第(1)款送達該人的通知自根據本款送達通知的日期起撤回；或

- (ii) 根據第(1)款送達該人的通知繼續有效，並且局長將會在本款所指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根據第(3)款尋求發出命令，除非該人已在該日期前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送達的通知。

(3) 如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送達的通知（“首述通知”）沒有根據第(2)(b)(i)款被撤回，而該人亦沒有在有關日期之前或在根據第(2)款向該人送達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之前（視情況所需而定）遵從首述通知，則裁判官 —

- (a) 如基於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與首述通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而且該資料或文件是與局長就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局長的決定或指示或牌照條件的事件所進行的調查有關的；並
- (b) 經考慮局長因首述通知的送達而收到的第(1)(b)款所提述的申述（如有的話）後，

可發出命令規定該人須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以書面向局長提供該資料或文件或向局長交出該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

(4) 任何人為遵從第(1)款所指的通知或第(3)款所指的命令而向局長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在如此提供或交出時須以該通知送達時的資料或文件為準，但該資料或文件可顧及符合以下說明的處理 —

- (a) 在上述時間與在該資料或文件如此提供或交出的時間之間所作出的；而且

(b) 不論是否有該通知的送達亦會作出的。

(5) 局長不得披露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除非第(6)款的規定獲得符合，並且局長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符合公眾利益。

(6) 如局長擬披露任何人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局長須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局長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並在作出最後決定將該資料或文件披露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凡任何人（“前者”）根據本條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即使該資料或文件屬某項與另一人（“後者”）訂立的並且是防止前者將資料或文件發放的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或文件，前者亦無須就該資料或文件的提供或交出違反該協議而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8)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或交出不能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強迫他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資料或文件。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遵從第(3)款所指的命令；

(b) 沒有遵從第(4)款；或

(c) 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第(1)款所指的命令或第(3)款所指的命令。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0) 在本條中，“處理” (processing) 一詞，就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言，包括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將該資料或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訂、擴增、刪除或重新排列。”。